

附件

關於印發《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實施細則》的通知

國質檢通函〔2007〕761 號

各直屬檢驗檢疫局：

為貫徹全國質量工作會議精神，落實全國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行動有關要求，指導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工作的開展，現印發《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實施細則》，請各局結合實際情況，認真貫徹執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實施細則

為貫徹全國質量工作會議精神，落實全國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行動中關於進出口產品質量安全整治有關要求，根據《全國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行動方案》（國辦發〔2007〕57 號）、《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 第 503 號，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全國質檢系統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行動方案》（國質檢執〔2007〕404 號）制定本細則。

一、整治重點

本次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行動圍繞以下重點開展：

重點商品：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的重點商品，包括出口食品原料特別是水產品原料，出口食品特別是列入 HACCP 驗證的六大類食品，進口肉類、水果、廢物等敏感產品，進出口水果、大豆、飼料、種子苗木、花卉、活動物、水生動物等農產品，出口玩具、兒童服裝、燈具、小家電、摩托車、沙灘車等高風險工業品，實施出口質量許可的商品，邊境貿易進出口商品等。

重點單位：1. 曾檢出農獸藥殘留超標、疫病疫情、致病微生物的食品原料基地、種植、養殖場；2. 曾被國外檢出不合格、預警、通報、退貨、召回的企業；3. 國內外媒體曝光的企業；4. 有過質量違法行為的企業和代理報檢機構；5. 發生過不誠信行為或被列入黑名單的企業和代理報檢機構等。

二、整治目標

到今年年底，非法進口的肉類、水果、廢物等 100%退貨或銷毀；備案種植、養殖場、出口食品加工企業 100%得到清查；出口食品運輸包裝 100%加貼檢驗檢疫標誌，保證出口食品貨證相符；涉及健康安全產品進出口監管明顯加強，完善和健全出口玩具、服裝生產企業安全質量控制體系和檢驗監管模式。

三、整治內容

（一）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對出口食品原料基地開展全面清查整治，加強農獸藥殘留監控，檢查是否按“公司+基地+標準化”模式進行管理，是否持續滿足備案要求，是否違規使用農獸藥，是否檢出疫病疫情或致病微生物，是否從非備案種植、養殖場收購原料。對存在違規問題的種植、養殖場，吊銷其備案資格並抄報總局，同時禁止其向出口食品生產企業供應原料。總局將統一公佈被取消備案資格的原料基地名單。

（二）全面清查衛生註冊登記企業。對已獲得衛生註冊登記資格的出口食品企業開展全面清查整治，對企業使用的添加劑情況進行清理，檢查企業是否有健全、有效的衛生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擁有足夠數量、具有食品衛生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並經檢驗檢疫機構培訓考核合格的衛生質量管理人員；是否有健全、有效的原輔料驗收控制保障方法，企業的原輔料供應來源數量是否能夠滿足加工出口產量需要，食品添加劑使用是否規範；檢查是否從非備案種植、養殖場或已被取消資格的種植、養殖場收購原料；出口食品加貼檢驗檢疫標誌是否規範到位，食品召回制度及渠道是否完善，歷次檢查中發現的不符合項是否得到有效整改。通過全面清查，將出口食品所涉及的種植養殖、生產加工、包裝、儲運、出口等各個環節納入嚴密監管，逐步實現監管的規範化、制度化。清查整治中，要嚴防不合格食品出口和進入市場；一經發現，要堅決退市和召回。對清查整治中不符合要求的企業限期進行整改，整改期間產品不得出口，經整改仍達不到要求的，吊銷其衛生註冊登記證書。同時，針對已實施源頭控制、但仍在成品中檢出農獸藥殘留的企業，應進行追溯調查，及時發現在源頭管理中的違法違規行為和薄弱環節，進一步提高出口食品質量安全水準。

（三）嚴厲打擊非法進口肉類、水果、廢物等敏感貨物的行為。針對非法進口肉類、水果、廢物等敏感貨物的行為，加大打擊力度，聯合海關、工商等部門在口岸、堆場、冷庫、批發市場、廢料加工廠等敏感區域加強監督檢查。對經查實屬非法進口的貨物，一律退貨或銷毀，並追究相關當事人的法律責任。

（四）強化進出口高風險農產品的檢驗檢疫把關。加強對進出口水果、大豆、飼料、種子苗木、花卉、活動物、水生動物等高風險農產品的檢驗檢疫把關工作，有效提高疫病疫情截獲率，嚴禁疫區產品和帶土苗木入境，防止動植物危險性病蟲害和有毒有害物質傳入傳出。嚴格執行出口農產品產地檢驗檢疫責任制，全面實施對

出口水果、飼料（含原料）、種子苗木和水生動物的註冊登記制度，完善投入品的檢測、登記制度；加強出口農產品生產、加工、存放、運輸等全過程的監管，把好內地供港澳農產品離境查驗的最後關口。加強對進口農產品的查驗，提高病蟲害和有害有毒物質的檢出率，嚴禁疫區產品和帶土苗木入境。重點打擊非法進口水果、皮張羊毛等敏感農產品的行為，對非法進口的農產品一律退運或銷毀處理。

（五）強化進出口玩具、兒童服裝、燈具、小家電、摩托車、沙灘車等高風險敏感產品的質量監管。加強對出口產品生產企業的監督管理，督促企業增強產品質量安全控制能力。對出口目的國無標準法規要求的出口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要求。對實施出口質量許可的商品，未獲許可的不準出口，嚴格查處未獲得許可而出口實施質量許可商品的行為；全面開展對已獲質量許可企業的清查整治，發現企業質量管理及產品安全控制體系存在問題的或因質量問題召回的，立即暫停出口質量許可證書，許可證暫停期間產品不準出口，情節嚴重的吊銷出口質量許可證書。9至12月在全系統開展出口玩具質量安全專項整治行動，按照新的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實施細則進行全面清查；堅持憑證報檢、產地檢驗，對首件玩具實施批批安全項目鑒定，對油漆等敏感原料供貨商實施備案制度，加大對市場採購玩具的整治力度；加大出口玩具口岸查驗的力度，堅決杜絕“三無”（無質量許可證、無原料安全項目控制體系、無首件和產品檢測）企業玩具的出口。加大對服裝安全、衛生項目檢測和抽批比例以及加強安全項目控制體系的建立。重新發佈調整摩托車產品的出口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實施細則，並按照新規定開展全面審核。沙灘車列入臨時出口強制檢驗產品後，要實行批批檢驗。對實施CCC認證的進口玩具、小家電、摩托車、燈具產品嚴格分類管理制度，強化實施和監管過程，提高認證有效性，加強入境驗證和憑證報驗，未獲認證、貨證不符的禁止入境。

（六）加強邊貿進出口商品的檢驗檢疫監管。加強對邊境貿易進出口商品的質量安全管理，嚴格按標準進行檢驗檢疫，未經檢驗檢疫和經檢驗檢疫不合格的，不準進出口。

（七）嚴厲打擊逃漏檢、買賣單證等違法行為。加強對逃漏檢行為的查處，嚴防企業以調換、夾帶或不如實申報等方式違法出口。嚴厲打擊出口食品逃檢、瞞報、調換、夾帶、買賣檢驗檢疫單證等非法行為，實現質檢、海關之間的通關單聯網核查，嚴防有問題的商品進出境，特別是有毒有害物質和疫病進入我國。嚴厲打擊摻雜使假，出口偽劣植物蛋白產品的行為；對進口農產品使用假證書報關報檢、以疫區產品假冒非疫區產品進口、進口農產品逃避檢疫監管等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整治和打擊。充分行使《特別規定》賦予檢驗檢疫部門制止、查處違法行為的多項權力，加大對違法違規行為的打擊力度。查驗中發現貨證不符的，或企業涉嫌違反法律法規的，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追究相關當事人的法律責任。

四、建立鞏固整治成果保障質量的長效機制

各直屬局要以本次專項整治行動為契機，認真研究，加強探索，通過有效的檢

驗檢疫監管措施，及時發現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存在的問題和隱患，切實堵塞監管工作中的漏洞，有效解決執法把關中的薄弱環節，建立健全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監管的長效機制。一是完善進出口商品檢測方法標準，促進行業標準在進出口企業的有效實施；二是建立進出口商品預警機制，有效發揮進出口商品預警功能；三是建立健全進出口農產品、食品質量安全快速預警與應急反應制度，提高應急處置能力；四是建立出口企業誠信管理系統，實施“黑名單”上網公佈制度；五是建立名優企業聯繫制度，促進品牌企業發展。

五、整治工作要求

（一）加強領導，統一部署。

對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專項整治是這次全國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專項整治行動八個專項中的一個重要專項。各直屬局要把抓好專項整治行動作為今後一段時期的重點工作，加強對專項整治行動的領導，堅持一把手親自抓，分管領導具體抓，一級抓一級、層層抓落實。各直屬局要根據總局的統一部署，結合各自工作實際，制訂細化、針對性強的實施方案，明確整治目標、重點、內容、時限、措施等，做好任務分解，加強督促檢查，確保各項任務落到實處。

（二）抓好落實，務求實效。

各直屬局要抓住重點、難點和關鍵點，認真抓好本次專項整治行動的落實，切實解決懸而未決、久拖不決的突出問題，切實解決屢禁不止、反覆發生的突出問題，切實解決反應強烈、影響重大的突出問題。在專項整治中，要本著標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則，勤於調研思考，勇於探索實踐，善於開拓創新，採取各種有效措施，確保各項整治工作目標如期實現。

（三）加強督查，落實責任。

各直屬局要抓基層、強基礎，將任務分解、落實到最基層，將精神和要求傳遞到最終端，將責任落實到每個人，嚴格落實過錯責任追究制度，嚴格禁止執法不作爲、越權亂作爲及執法擾民等行爲。對整治行動中不作爲、亂作爲以及整治不力、玩忽職守的工作人員，根據情節輕重和影響大小，分別給予有關責任人相應的組織處理或行政處分。各直屬局要組織對分支機構開展專項整治行動的情況進行督察，及時發現問題，限期整改；對本地區的重點案件要掛牌督辦，做到件件有落實、事事有結果。

（四）加強宣傳，營造氛圍。

各直屬局要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彙報，積極爭取地方政府的支援；加強與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進專項整治工作有效開展。要加強整治

行動的信息宣傳工作，充分利用電視、報刊等新聞媒體，深入宣傳專項整治行動，廣泛宣傳優質產品、優良品牌和優秀企業，宣傳報道質量管理先進典型、專項整治工作經驗；通過舉辦新聞發佈會、通報典型案例等形式，對違法違規行為形成強大的震懾力；要完善和落實投訴舉報制度，廣泛發動和正確引導公眾參與。通過加強輿論宣傳和引導，為專項整治行動的順利進行營造良好的輿論氛圍。

（五）全面總結，認真驗收。

各直屬局要認真總結專項整治行動開展以來的經驗教訓，及時推廣整治行動的典型和經驗，通報不落實、不到位的情況。要對整治行動開展情況及其成效組織驗收，確保各項要求都能得到有效落實，進出口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控制能力進一步提升。2007年12月31日前將總結驗收情況書面上報總局通關司。

（六）及時上報整治情況。

各直屬局要加強對專項整治行動信息的收集、匯總、分析、使用等工作，編印專項整治行動簡報，及時向總局、地方政府及有關部門報送、通報整治行動進展情況。每日向總局報1次動態信息，隨時報送有關做法、成果、建議等重要信息，每週報送出口食品原料基地清查、出口食品運輸包裝加貼檢驗檢疫標誌、非法進口敏感貨物處理等有關業務統計信息。

聯繫人：許書良、李輝

電話：010-82261774、82261786

傳真：010-82260141

國家質檢總局辦公廳
2007年9月11日印發

資料來源：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
http://big5.aqsiq.gov.cn/ztlm/gqqgzlgzhysgzzztlm/xgwj/200709/t20070930_41361.html